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扬州市强胜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营业执照的提供彩色截图）	是否提供:	✓
2	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5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	✓
6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以后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
7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

8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是否提供：	✓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1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